

師培課程所見筆順認知差異淺說

——兼論筆順與 CDE 指標之關係

許文獻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 助理教授

關鍵詞：

國字筆順、文字考源、師資培育、國語教材教法、CDE 指標

摘要：

在國語文師培課程中，受到歷年教學標準興革之故，部分內容容易產生所謂世代落差之現象，此尤以筆順為然，因此，本文嘗試以此為研究範圍，在現行師培國語教材教法課程中，蒐進容易產生筆順認知差異之字例，除淺析其原因與現象外，並試論幾項教學原則，再者，由於筆順與此種落差現象，並未列入國字學習之 CDE 指標之參考，是故，本文亦將循此理路，兼論國語生字教材識寫字筆順與 CDE 指標之關係。

壹、前言

在師資培育課程中，國語教材教法向來是極為重要之包班實務課程，師培生須將所學之聽、說、讀、寫、作等各項教學理論，綜合應用到此教材教法課程之中，換言之，師培生對上述各項教學理論之內容，須有一定程度之了解與認知，因此，筆者常鼓勵師資生（以下稱「學習者」）進行實務操作，以發現自己教學上之盲點。然而，教材教法課程之課堂施作，實際上應包含師培教授、師培生、實務教師或合作小學學生等角色，惟上述各種角色之時代落差甚鉅，並歷經多次課程標準與國語教學原則之變革，進而往往會產生所謂的教學認知差異，尤其在國字筆順方面，屢屢發現師資生（以下稱「學習者」）對於部分筆順仍或存疑惑，甚或呈現各種書寫型態，即同一字例在師培課室環境中，師生或生生之間，彼此認知歧異紛呈，莫衷一是。因此，本文擬先行探討國字筆順之相關制定原則，並從文字學、筆順原則與識寫字理論著手，探討此中所涉及之成因與現象，並兼論筆順與所謂 CDE 指標之關係。

貳、筆順規則之發展與制定

筆順乃國字識寫字之內容，亦為其美感之基礎，¹而筆順規則殆指漢字筆畫書寫之原則，即經過統整後之筆順規律，此內容往往是歷代語言文字規範化之標準，惟歷來筆順規則內容繁簡不一，²甚或但見以 16 字一語以蔽之者，³可知筆順規則會因人、時代而異。

在現行國字筆順原則中，教育部曾公布其法則共 17 條：

- 一、自左至右 凡左右並排結體的文字，皆先寫左邊筆畫和結構體，再依次寫右邊筆畫和結構體。
- 二、先上後下 凡上下組合結體的文字，皆先寫上面筆畫和結構體，再依次寫下面筆畫和結構體。
- 三、由外而內 凡外包形體，無論兩面或三面，皆先寫外圍，再寫裡面。
- 四、先橫後豎 凡橫畫與豎畫相交，或橫畫與豎畫相接在上者，皆先寫橫畫，再寫豎畫。
- 五、先撇後捺 凡撇畫與捺畫相交，或相接者，皆先撇而後捺。
- 六、豎畫在上或在中而不與其他筆畫相交者，先寫豎畫。
- 七、橫畫與豎畫組成的結構，最底下與豎畫相接的橫畫，通常最後寫。
- 八、橫畫在中間而地位突出者，最後寫。
- 九、四圍的結構，先寫外圍，再寫裡面，底下封口的橫畫最後寫。
- 十、點在上或左上的先寫，點在下、在內或右上的，則後寫。
- 十一、凡从戈之字，先寫橫畫，最後寫點、撇。
- 十二、撇在上，或撇與橫折鉤、橫斜鉤所成的下包結構，通常撇畫先寫。
- 十三、橫、豎相交，橫畫左右相稱之結構，通常先寫橫、豎，再寫左右相稱之筆畫。
- 十四、凡豎折、豎曲鉤等筆畫，與其他筆畫相交或相接而後無擋筆者，通常後寫。
- 十五、凡以 、 為偏旁結體之字，通常 、 最後寫。
- 十六、凡下托半包的結構，通常先寫上面，再寫下托半包的筆畫。
- 十七、凡字的上半或下方，左右夾中，且兩邊相稱或相同的結構，通常先寫中間，再寫左右。⁴

可知教育部此套筆順原則，幾已包括所有常用國字字例，今學界仍多從之，

¹羅秋昭：《國小語文教材教法（三版）》（臺北：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，2006年9月，三版，頁121-122）。

²陳正治：《國語文教材教法》（臺北：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，2008年9月，初版，頁96-97）。

³楊澤生：〈筆順規則新探〉（《佛山科學技術學院學報（社會科學版）》，第3期，2002年）頁71-73。

⁴教育部：《常用國字標準手冊》，網址：

http://language.moe.gov.tw/001/Upload/files/SITE_CONTENT/M0001/BISHUEN/F8.HTML。

⁵惟部分原則仍以「通常」為界定依據，而未將其視為絕對，此或如黃靜吟所云「筆順書寫的通則，……應只是客觀的、大方向的原則，供教師教學子寫字時的指導參考」，⁶其言是矣，再者，第十一條甚至為「戈」字而設立，因此，此套筆順原則仍有部分可商者，又如葉德明以為漢字筆順應符合「連續性」、「慣性」與「傳統性」等要點，⁷高更生則認為若欲判斷筆順之優劣，即須考量「便捷性」、「系統性」、「楷草區別性」等三項原則，⁸其後黃靜吟亦曾提及筆順之制定，大抵仍為「便捷性」、「系統性」與「楷草性」等三項標準，⁹倘據上述諸家之說，可知教育部此套原則應以書寫之連續性、慣性、便捷性與系統性為主，至於與書體筆順轉換有關之楷草性，在此套原則中，尚猶有關，惟現行國中小寫字課程仍以楷書為主，因此，筆順原則是否加入楷草性之相關內容，仍有待學界續作討論，甚或作為未來國字筆順進階學習之參考項目。

叁、在師培課程所見學習者易致誤之筆順釋例

筆者在 2016 年 3 月至 5 月間，觀察 57 名大三師培生進行生字筆順試教時，較常出現之偏誤，共有以下十一例，茲先列舉教育部所公布之各例筆順：

贏	學	迷	花	繼

⁵王珩等著：《國語文教學理論與應用》（臺北：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，2010年10月，二版，頁200-201）。

⁶黃靜吟：〈漢字筆順的存在價值析論〉，《中正大學中文學術年刊》，第6期，2004年12月，頁161-170。

⁷葉德明：〈漢字「認讀」「書寫」之原理〉，《華文世界》，第94期，1999年12月，頁23-35。

⁸高更生：〈海峽兩岸漢字筆順的規範〉，《語文建設》，第3期，1999年，頁2-4。

⁹黃靜吟：〈漢字筆順的存在價值析論〉，《中正大學中文學術年刊》，第6期，2004年12月，頁161-170。

 (庚嬴卣「嬴」)

 (《合集》27712「學」)

 (上博〈孔子見季桓子〉簡 16「學」)

在上述字形中，知「嬴」字本為象蟠螭之形，其甲金文之形構一體成形，不可再作切割，換言之，「嬴」字本應為从嬴諸例之來源，其形為獨體象形，應一次寫足，至於其他从嬴之例，从其形亦可知「嬴」仍為主要形構，且筆畫相連未見分離，因此，从嬴諸例不管以左、中、右書之，抑或以左、中、右寫出，似皆無法突顯其字形來源；又如「學」字則不然，倘依上所列「學」字之形，知「學」字所从之「臼」始為其基礎形構，「爻」則未必出現在字形之中，是故，倘以形源角度而論，則「學」字未必以先寫「爻」形為佳。因此，從古文字字形與形源角度而言，此等類例是否皆為左、中、右之書寫順序，實或可再商，而黃靜吟亦在最終在考量楷書字形結構應符合第十七條原則下，仍建議將此類字例歸屬於「樊、爨、盥」一類，而為中、左、右之序，¹²有鑑於此，或可推知，筆順古今或異，且未必盡合於其字形發展，倘退而求其次，若為求書寫均衡故，則先寫中間形構，以求得其字形重心，復求兩側形構之均勢，反能與書法間架之要求若合符節，換言之，筆順原則第十七條之設定，大抵仍可从。

二、學習者多習慣先書寫包圍或外圍之形構，此疑與其繪畫習慣有關，例如：「迷」字先寫「辶」旁，「繼」字所从么旁則最後寫，抑或「距」字亦先寫「巨」外圍之筆畫，其中，「繼」字應是受小篆以下連筆筆法之影響，例如：

 (拍敦)

 (《說文》)

至於此類字例之「辶」旁與「巨」旁，均為兩岸現行筆順差異之重要偏旁，¹³尤須於教學過程中多加留意，實則歷來此二偏旁之字形或作：

 (散盤「道」)

 (巨萱王鼎「巨」)

 (曾侯乙簡簡 172「巨」)

 (《說文》「巨」)

¹²黃靜吟：〈論兩岸文字標準化之「字體」與「筆順」評析——由古文字觀點來探討〉，《中正大學中文學術年刊》，第 12 期，2008 年 12 月），頁 69-87。

¹³許長安：〈海峽兩岸筆順規範比較〉，《現代語文（理論研究版）》，第 1 期，2005 年）頁 30-31。

巨 (《集韻》「巨」)

巨 (顏真卿〈顏真禮碑〉)¹⁴

道 (趙孟頫〈三門記體〉)

巨 (《隸辨》「巨」)

可知兩岸在此二偏旁之差異，主要仍在於臺灣仍依古而定，而大陸則據晚近字形以訂其筆順或筆畫，因此，倘考其源，則此等偏旁仍應以臺灣之書寫方式或筆順較佳，更可改正學習者先寫如「巨」字外圍筆畫之弊。

三、「成」字从午从戈，其所从戈之筆順，學習者或先撇後點，實則此與上所言教育部筆順原則第十一條有關，且海峽兩岸對此字之筆順認知更是不同，學界對此皆曾作整理，¹⁵又如黃靜吟即據古文字字形，判定其末筆當為撇筆，並以為「為了顧及形近字形的系統性，『戈』字類不應特立，而是一併歸屬於『右上角的點畫列為末筆』的筆順條例」，¹⁶而朱歧祥亦據古文字字形，以為「戈」旁應先撇後點，¹⁷可知此種筆順認知差異，不僅為時代落差，更具地域性差異，惟黃靜吟判定之依據，乃在於刻鑄之甲金文，在書寫工具上，或仍有差距，倘復以筆墨書寫之古文字而言，則又可補證以下幾點意見：

- (一) 以最早之「成」字書寫體而言，依其左下右上之形構筆勢，其「戈」字應為先寫「斧」上之筆畫，再寫其下基，例如：

 (上博〈緇衣〉簡 21)

- (二) 早期「成」字書寫體所从戈之「斧」形上下二筆，多寫為平行二筆，倘以書寫習慣而言，自然是先上後下之順序，例如：

 (上博〈緇衣〉簡 21)

然而，以隸楷以下之字形而言，其形構與筆勢似則又與此相反，例如：

成 (米芾行書)

成 (張猛龍碑)

成 (鄭板橋行書)

¹⁴本文所引之書法字形，引自陳忠建書法教學資料庫 (<http://163.20.160.14/~word/>)。

¹⁵高更生：〈海峽兩岸漢字筆順的規範〉，《語文建設》，第3期，1999年，頁2-4。

¹⁶黃靜吟：〈論兩岸文字標準化之「字體」與「筆順」評析——由古文字觀點來探討〉，《中正大學中文學術年刊》，第12期，2008年12月，頁69-87。

¹⁷朱歧祥：〈論文字流變對漢字教學的重要性〉，《東海中文學報》，第21期，2009年7月，頁1-10。

在上述字例中，可知隸楷以下之「成」字，其「戈」形之點畫，似皆為一收尾之筆勢，且假想先寫點畫，再寫撇筆，其毛筆必得暫停順筆，此又極其不順，因此，學習者在「成」字所从戈形出現筆順落差，疑與其所受書法教學有關，惟此中尤可復留意者，學界曾有「成」字首二筆筆順之異說，¹⁸今則未見於學習者之樣本中，未來仍值得注意。綜上所述，可知「戈」旁之筆順原則，確有其特殊性，其是否能與其他筆順條例概括而論，或另立一類，此或可嘗試從兩岸正簡字體之統一規範著手，裨利相關類例筆順之教學。

四、筆畫繁複或結構特殊者，學習者往往選擇較易下筆之筆畫先寫，卻往往忽略筆順原則，例如：「寶」字所从玉旁，多先完成橫筆，再寫豎筆，而「凹」與「凸」字則多在 3 筆內完成，至於「龜」字則又各種筆順型態紛呈。以「寶」字而言，學界對此類多重橫筆之形構，曾有先寫豎筆之議，其理不外欲其連續筆畫慣性之美感，¹⁹然而，今復考「寶」字筆法，可知其所从玉旁之末橫筆，並非上二橫筆之平行筆畫，甚至為挑筆，例如：

 (歐陽詢〈九成宮〉)

 (趙孟頫〈三門記體〉)

因此，「寶」字仍應以現行先寫二橫筆，復寫豎筆與末橫筆為是；而「凹」、「凸」二字，主要是學習者對橫豎橫筆之認知或異，且此二字為封閉形構，更易使學習者產生投機求快之心理，並進而以繪畫圈圖之方式，使其在三筆內完成，實則此二字之橫豎橫筆之連書特色，在行草中頗為顯著，例如：

 (趙孟頫〈三門記體〉)

 (〈集字聖教序〉)

是故，此二字今行筆順將橫豎橫筆連書，確仍有其依據，可从；至於「龜」字，其古文字字形形象形意味濃厚，多與今行楷書字形差異甚鉅，例如：

 (《合集》18366)

 (龜父丙鼎)

 (叔龜父丙簋)

 (郭店〈緇衣〉簡 46)

因此，其現行字形應奠基於隸楷以下，且逕承自甲文之側面龜形，例如：

¹⁸李漢偉：《國小語文教學探索》（高雄：麗文文化事業機構，2006 年 8 月，頁 270-273）。

¹⁹李漢偉：《國小語文教學探索》（高雄：麗文文化事業機構，2006 年 8 月，頁 270-273）。



(馬王堆〈五十二病方〉)



(《說文》)



(顏真卿〈多寶塔體〉)

有鑑於此，現行「龜」字筆順先寫其足，再寫其背甲之序，實逕承自篆隸以下之模式，且兼顧均勢之原則，可从，惟部分行草足甲分離，例如：



(顏真卿〈顏勤禮碑〉)

上述字形足甲分離，以致有學習認知上之落差，此則應以考源方式導正之。

五、關於「艸」旁之筆順，現行之順序為豎、橫、橫、豎，惟教育部筆順原則並未作規範，且依舊時教法與部分學習者之認知，則為豎、橫、豎、橫，之所以有此情況，疑與行草之筆勢有關，且合於古文字之用例，例如：



(上博〈孔子詩論〉簡9)



(《說文》)



(《集字聖教序》)

上引字例所从艸形，其左右豎筆筆勢似相連，而與豎、橫、豎、橫之筆順相近，惟今行豎、橫、橫、豎之筆勢，亦有其楷書之基礎，例如：



(沈尹默)

因此，此二種筆順，皆各擅勝場，倘再以大陸「艸」形之筆順而言，則又與豎、橫、橫、豎更為相近，惟其二橫筆為連筆耳，²⁰是故，今行之豎、橫、橫、豎筆順序較符合楷書書寫體勢，且有利於兩岸筆順書寫之轉換，當為較可行之方案，而學界曾有所謂「合理筆順」之說，乃據「字體淵源」與「書寫動線」，對相關筆順進行反省，其中，「艸」形之合理筆順即為豎、橫、橫、豎，²¹此可作為現行「艸」形筆順之理論基礎，可从。

綜上所述，大抵可知學習者致誤之原因，多為「目標導向」，即其但求結構無誤，筆順則為其過程與手段而已，換言之，上述學者所論及之便捷性、連續性或慣性，仍為學習者書寫時之主要考量；再者，就上述字例而言，部分字例之筆順古今各地或異，故學習者對筆順之認知差異，恐非僅世代差異而已，尤其現今兩岸交流頻繁，且多數中小學班制中，大陸或新住民學生與日俱增，是故，地域性之筆順差異，尤須留意，甚至須求調適得宜，以求課室教學能更順利進行；又

²⁰許長安：〈海峽兩岸筆順規範比較〉(《現代語文(理論研究版)》第1期，2005年)頁30-31。

²¹李漢偉：《國小語文教科教學探索》(高雄：麗文文化事業機構，2006年8月，頁270-273)。

如上述字例所見古文字與楷書之筆順未盡相同，在此情況下，建議仍須以楷書為標準或依歸，以求合於現代國語文教學之教學目標。

肆、幾種可能之原因、解決策略與方案 ——兼論筆順與 CDE 指標之關係

筆順之形成，實與文字之起源或發展息息相關，殆文字發展之初，便有筆順之產生，惟文字之造字與用字，並非侷限於一時一地，甚或一人，因此，筆順產生認知落差，應是再自然不過之事。而若欲解決此認知問題，則須先考其因，復探其理，始可擬定相關策略與方案，茲試論如下：

關於筆順之產生，黃靜吟以為當在「永字八法」、「歐陽結體三十六法」、李世民「筆法訣」、張懷瓘《玉堂禁經·用筆法》等筆畫觀念愈趨成熟之後，亦即在唐代以後，²²倘據其說，則可知筆順應是以楷書為基礎，換言之，筆順應是針對楷書所設計，是故，筆順之正訛，考其字源未嘗不可，因據此可定其形構筆畫，如黃靜吟即據古文字字形復論兩岸筆順之異同，²³而朱歧祥亦從古文字角度探討合理筆順，²⁴至於許長安更曾歸納兩岸筆順差異字例，其凡偏旁 35 例，²⁵高更生亦整理兩岸筆順差異共 5 大類 23 小類，²⁶俱可參，然而，最終正訛之判定，實仍應以楷書為依歸。

然而，即便如此，關於筆順正訛之討論，終究僅止於其字源與字形之分析，尚猶未能兼顧教學現場之情況，尤其師培課程更是強調教學素養與教材教法之培養，因此，筆順教學仍應留意國字之「適學性」，即其教學優先原則，因此，學界曾提出所謂「CDE」指標，即考量「孩童的生活情境（以孩童為中心 children-centered）」、「學習時的難度(difficulty)」，以及「教學的經濟性(economy)」等三項要素，以評估該字適合教學之程度，而其評估之條件則為「書報字頻」、「童書字頻」、「作文字頻」、「構詞力」、「筆畫數」、「獨體字」等六項變數，²⁷可知此「CDE」指標雖兼顧字形與詞本位，卻忽略筆順變項，而關於筆順書寫難易之研究，上述學者所提出之「連續性」（便捷性）、「慣性」（系統性）與「傳統性」（楷草區別性）等三項原則，應是相當理想之判斷標準，倘符合此三原則者，則可列為筆順優先教學之字例，再者，此三項原則若就「CDE」指標而言，實亦息息相關，茲試說如下：

²²黃靜吟：〈漢字筆順的存在價值析論〉，《中正大學中文學術年刊》，第 6 期，2004 年 12 月），頁 161-170。

²³黃靜吟：〈論兩岸文字標準化之「字體」與「筆順」評析——由古文字觀點來探討〉，《中正大學中文學術年刊》第 12 期，2008 年 12 月），頁 69-87。

²⁴朱歧祥：〈論文字流變對漢字教學的重要性〉，《東海中文學報》，第 21 期，2009 年 7 月），頁 1-10。

²⁵許長安：〈海峽兩岸筆順規範比較〉，《現代語文（理論研究版）》，第 1 期，2005 年），頁 30-31。

²⁶高更生：〈海峽兩岸漢字筆順的規範〉，《語文建設》，第 3 期，1999 年），頁 2-4。

²⁷曾昱翔、胡志偉、羅明、呂明綦、呂菁菁：〈從文字屬性檢驗小學國語課本生字之學習順序的恰當性〉，《教育心理學報》，第四十六卷第 2 期，2014 年），頁 251-270。

一、「孩童的生活情境（以孩童為中心children-centered）」：此指標考量社會語境，即其字詞頻部分。而以筆順而言，較常用之筆畫與「傳統性」（楷草區別性），此二者應為判斷此指標高低之關鍵，即以上述之字例論之，則橫豎橫（「凹」、「凸」）、豎橫（繼）與豎橫鉤（龜）等，皆屬較罕見且難寫之筆順，即不宜作為優先教學之字例，惟因其字頻仍高，故仍為進行重點教學之字例，再如楷草之區別性而言，學習者易受書法教學之影響，而產生遷移之情況，因此，如上「花」或「成」字，在進行教學時，即須留意學習者之書法背景，以避免產生認知上之落差。

二、「學習時的難度（difficulty）」：此應與筆順之「連續性」（便捷性）有關，雖漢字之書寫不如英文書寫體之連筆程度，然而，在筆意接續上，仍有其顯著之特徵，就上述字例而言，如上述「戈」旁之筆順，其點或撇之書寫順序，即影響該字之筆順連續性，甚至書法書寫時連貫度，不得不謹慎為之。

三、「教學的經濟性（economy）」：此則又與筆順原則之制定密切相關，如上所述，筆順原則多以「通常」為標準，可適用於多數字例，因此，合適之筆順原則，將影響此項指標之高低，倘以目前所訂立之17條原則而言，則仍以第十一條與第十五條之爭議較大，因其所涵蓋之通用性較低，此或可作為未來筆順原則修訂之參考。

綜上所述，學界設定所謂「CDE」指標，以判定國字學習之優先序，今以本文所討論字例而言，實或可作以下幾項建議，包括：

- 一、統計筆畫之頻度，以作為判斷筆順學習優先序之標準。
- 二、分析現行國字筆順楷草之區隔性，以作為矯正學習者筆順認知之依據。
- 三、重行檢討現行筆順原則之「通用性」，以作為教學者設計教材教法之依據。

伍、結 論

文字學乃漢字考源之學說，而漢字教學則又為強調目標與對象之實證研究，二者相關但不相同。本文透過對師培學習者筆順認知致誤字例之討論，大抵提出以下幾項芻議，謹供學界作參考：

- 一、筆順原則應強調「通用性」，然而，第十一條與第十五條或猶存疑義，應列為師培課程優先強化之重點。
- 二、師培學習者筆順認知致誤字例，倘考其源，可知學者所提出之「連續性」（便捷性）、「慣性」（系統性）與「傳統性」（楷草區別性），仍是其致誤之主因，另如時空與地域差異，亦其主要影響之變數。
- 三、倘就 CDE 指標而言，學界未曾將筆順納入，惟考其理論內容，並酌參本文所討論之字例，實有將筆順相關標準納入之必要性。

參考書目

- 王珩等著（2010），《國語文教學理論與應用》，臺北：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。
- 朱歧祥（2009），〈論文字流變對漢字教學的重要性〉，《東海中文學報》，第 21 期，李漢偉（2006），《國小語文科教學探索》，高雄：麗文文化事業機構。
- 高更生（1999），〈海峽兩岸漢字筆順的規範〉，《語文建設》，第 3 期，頁 2-4。
- 許長安（2005），〈海峽兩岸筆順規範比較〉，《現代語文（理論研究版）》，第 1 期，頁 30-31。
- 陳正治（2008），《國語文教材教法》，臺北：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。
- 曾昱翔、胡志偉、羅明、呂明綦、呂菁菁（2014），〈從文字屬性檢驗小學國語課本生字之學習順序的恰當性〉，《教育心理學報》，第四十六卷第 2 期，頁 251-270。
- 黃靜吟（2004），〈漢字筆順的存在價值析論〉，《中正大學中文學術年刊》，第 6 期，頁 161-170。
- 黃靜吟（2008），〈論兩岸文字標準化之「字體」與「筆順」評析——由古文字觀點來探討〉，《中正大學中文學術年刊》，第 12 期，頁 69-87。
- 黃靜吟（2008），〈論兩岸文字標準化之「字體」與「筆順」評析——由古文字觀點來探討〉，《中正大學中文學術年刊》，第 12 期，頁 69-88。
- 楊澤生（2002），〈筆順規則新探〉，《佛山科學技術學院學報（社會科學版）》，第 3 期，頁 71-73。
- 葉德明（1999），〈漢字「認讀」「書寫」之原理〉，《華文世界》，第 94 期，頁 23-35。
- 羅秋昭（2006），《國小語文科教材教法（三版）》，臺北：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。
- 教育部：《常用國字標準手冊》，網址：
http://language.moe.gov.tw/001/Upload/files/SITE_CONTENT/M0001/BISHUEN/F8.HTML，檢索日期：2016 年 5 月 9 日。
- 陳忠建書法教學資料庫（<http://163.20.160.14/~word/>）。

